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新南洋”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9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新南洋”(股票代码:600661)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5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2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一、第三次延期复牌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慎决定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最迟于2015年11月2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的其控股或合营公司股权,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结束。

2、已完成与所收购股权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商谈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推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

3、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就资产出售事宜已向国家电网公司上报相关材料,履行国家电网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或许可程序。

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及的海外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9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苏地2015-WG-5号地块受让方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网上挂牌(拍卖)出让方式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和路两侧、朝阳河南地块(地块编号:苏地2015-WG-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中城永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永笑)合作开发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及相关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中城永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根据上述合作投资协议,双方已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中城永笑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

依据苏州市国土局《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土地竞买人可以将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更名至其控股的新公司名下。为促进项目的开发,董事会同意将该地块受让方变更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并同意苏地2015-WG-5号地块更名至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丰台区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北京市丰台区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联合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顺义区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北京市顺义区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联合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货币基金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陆金所资管于2015年10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3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特别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相关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天城投”(证券代码:000540)和“智云股份”(证券代码:30009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10月1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5-04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书面通知,大连港集团正在筹划涉及该公司持有的我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

2015年10月19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告知本公司:大连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08%的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动未涉及本公司现有业务的重大变化。

上述有关事项尚须取得国资委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大连港集团表示: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大连港集团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告知本公司。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时公告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15-05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4月29日公告相关预案)相关的调整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协同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进行磋商。目前,经与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已经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及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数均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重大调整。

由于本次方案调整,上市公司尚需与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有关事项尚未最终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28

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纳”)通知,厦门凯纳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厦门凯纳改制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92.31万元
3、法定代表人:赵立平
4、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85	28
赵立平	50	26
赵小文	15	7.8
卢玉美	15	7.8
郭晓华	10	5.2
徐晓明	10	5.2
厦门凯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	10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	10
合计	192.31	100

二、厦门凯纳本次改制方案

1、厦门凯纳本次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厦门凯纳进行审计、资产评估。厦门凯纳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3,882,272.88元。

2、厦门凯纳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股东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的股份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以上述经审计的厦门凯纳净资产13,882,272.88元为基础,将500万元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折股500万股,其余8,882,272.8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厦门凯纳股本总额(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三、厦门凯纳改制后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3、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2881号16#厂房2层南侧
4、法定代表人:赵立平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5月13日
7、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及制品的生产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烯及制品的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0
赵立平	1,300,000	26.00
赵小文	390,000	7.80
卢玉美	390,000	7.80
郭晓华	260,000	5.20
徐晓明	260,000	5.20
厦门凯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厦门凯纳将继续积极推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厦门凯纳该事项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孟扬董事委托王勇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公司债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其它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

(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与上述“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合称“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它外币债券(含美元次级债券)及成立中期票据计划持续发行等以及外币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

(三)为把握有利市场时机,就公司拟申请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7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额度内每期发行,均必须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审定的财务杠杆要求。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次级债券600亿元额度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永续次级债券200亿元额度不共用。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分管公司资金运营部的副总裁和分管投资银行事业部的副总裁组成的获授权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普通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不含短期融资券)。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可分为债券、次级债券或结构性票据。

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的确定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与承销机构(如有)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并依据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担保及相关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的安排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按每次发行结构等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届时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社会公开发行)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该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情况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10、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就所发行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决定境内发行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

如果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2、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对获授权小组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融出资金债权资产(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分别为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合法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其融资客户进行融资,所合法享有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权。

2、业务规模

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以及头寸余缺情况确定,可一次或多期发行。

3、产品期限

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期限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4、利率及确定方式

资产证券化产品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担保事项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7、发行和转让场所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

8、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9、授权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择机决定并全权办理每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产品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和办理向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等)等主管机构的发行申请、备案、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或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每次发行及后续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决定聘请中介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以办理每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偿债保障措施

为完成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在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差额补足;

(2)公司在到期日,或资产池无法续存的情况下无条件回购。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暨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获得业务资格后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情况,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审批、工商变更等手续)。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公司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相关制度和风险管理方案;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规模。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以现金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港币15亿元,资金分期注入。首期增资款港币10亿元于2015年底前注入;后续增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注资进度及每期注资金额。

2、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港币4,000万元。

3、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需要等情况决定公司本次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使用计划、用途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营销中心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何如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八名董事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11月4日(周三)下午2:45在深圳市荔园酒店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3、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暨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相关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何诚颖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两名监事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4日(周三)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15:00至2015年11月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10月28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3、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暨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周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

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